

##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仲裁基本情况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川发龙蟒”）与程春、程梅于2015年1月29日签订了《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、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下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并于2015年8月完成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伟岸”）100%股权收购。根据烟台伟岸2015年度-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，依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烟台伟岸原控股股东程春需对公司进行补偿。为维护合法权益，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际仲裁委”）提交了以程春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。2018年3月27日，公司收到国际仲裁委下达的《仲裁通知》【(2018)中国贸仲京字第025389号】。2019年8月15日，公司收到国际仲裁委下达的《裁决书》【(2019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197号】。2019年10月，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）受理案件通知书【(2019)川01执3275号】。2019年11月，公司收到成都中院下发的《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》【(2019)川01执3275号】。2019年11月，公司收到补建先生应向公司履行的对被执行人程春的到期债务1.1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、2019年8月20日、2019年10月15日、2019年11月19日、2019年11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、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、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5）、《关于仲

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8）和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0）。

## 二、进展情况

2021年7月20日，在京东网拍平台经公开竞价，竞买人王泽龙先生（身份证号码：430204199607\*\*\*\*\*）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“程春持有的川发龙蟒（股票代码：002312）26517072股股票”，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286,794,723.80元。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，近日前述股份已完成过户。

经了解，王泽龙先生与程春先生、上市公司及董监高、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## 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尚有零星、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公司应收被执行人程春补偿款合计5.68亿元，截止2020年末，公司已累计追回补偿资金1.12亿元，并冻结程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,517,072股。本次将程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拍卖后，公司将收回约2.87亿业绩补偿款，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损益后，预计可增加当期税后净利润1.13亿元（未经审计）。剩余1.69亿元补偿款公司将继续向程春追偿，如后期执行顺利收回相关款项，将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实际执行收到的金额为准。

2、关于仲裁后续的执行情况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